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供应商所响应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2.1 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2.1.1 项目概况：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 1 家专业安全质量技术服务机构。

服务机构工作日每天至少具有 1 组符合人员要求条件的安全专家，协助中德生态园管委开展中德生态园范围内紫荆山路以东、电子信息产业园、中俄地方合作园等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入园评价、安全监管、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技术培训、宣传教育等安全咨询服务，配合完成园区应急预案修编等相关工作。

2.1.2 项目预算：

总预算：65 万元；第 1 包：65 万元。

#### 2.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2.2.1 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发挥专业机构技术力量优势，督促建设项目、企业落实安全质量主体责任，督导建设项目完善安全质量隐患排查整改和风险管控措施；弥补基础安全质量监管专业力量不足的问题，协助中德生态园管委开展紫荆山路以东、电子信息产业

园、中俄地方合作园等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入园评价、安全监管、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技术培训、宣传教育等安全咨询服务，配合完成园区应急预案修编等相关工作，确保辖区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1）从业人员至少 1 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一级建造师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能够根据日常检查需要随时安排安全质量检查人员。

（3）从业人员首次进行检查服务时，须携带相应资质职称或资格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此后检查需携带资质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4）中德生态园管委定期对服务机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对工作完成不到位，不能满足采购方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机构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更换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采购方可视情削减服务费用，直至解除服务合同。

（5）在服务期内，因服务机构自身原因给采购方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的，采购方可以单方解除协议并追究服务机构相关责任。

### 2.2.2 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的规定, 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企业)的, 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 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的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 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本磋商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p> <p>(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4	节能环保要求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5	其他	除磋商文件允许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无效。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3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辅助中德生态园管委检查督促指导中德生态园范围内紫荆山路以东、电子信息产业园、中俄地方合作园等区域内的施工企业建立安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安全质量管理制度，监督施工现场安全施工规程、质量管理制度的执行。对施工单位的安全质量责任制、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包括技术交底、安全质量检查、培训教育、应急救援等进行检查。

(2) 对中德生态园范围内紫荆山路以东、电子信息产业园、中俄地方合作园等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检查，包括现场围挡、封闭管理、施工场地材料管理、扬尘治理、道路撒漏、现场办公与住宿、现场消防等。

(3) 检查内容参照国家《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与青岛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要求对中德生态园范围内紫荆山路以东、电子信息产业园、中俄地方合作园等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现场安全质量全面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质量隐患时，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到位。发现重大安

全隐患或者施工单拒不整改的,应按程序上报中德生态园管委相关人员同意后要求立即停止施工并下发整改通知书,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落实。

(4) 负责对中德生态园范围内紫荆山路以东、电子信息产业园、中俄地方合作园等区域内建设项目参建各方的安全质量行为进行监督,对受监工程中有关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行为不履行或拒不整改的,提出不良行为记录等相关处罚建议并按程序上报中德生态园管委相关人员。

(5) 协助中德生态园管委做好中德生态园范围内紫荆山路以东、电子信息产业园、中俄地方合作园等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入园评价、宣传教育及安全咨询工作。

(6) 配合完成园区应急预案修编

(7) 服从采购人管理,及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 **2.4 服务要求及规范**

(1) 供应商能够根据日常检查需要随时安排安全质量专家参与检查工作,自备交通工具。

★(2) 按采购人要求对中德生态园范围内紫荆山路以东、电子信息产业园、中俄地方合作园等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安全质量检查和复查。每次每组参与安全质量检查、复查的安全质量专家原则上不少于2人,检查、复查报告需经参与检查的专家和被服务建设工程陪检人员共同签字(纸质或数智化平台记录),报中德生态园管委备存。

(3) 安全质量专家所出具的有关意见、建议和结论要客观真实,并对其负责。

(4) 安全质量专家须身体健康,体力精力能够适应复杂环境现场检查任务,安全质量检查或复查要依法依规。

(5) 廉洁自律,遵守工作纪律,敢于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公正、客观地开展

(6)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保守国家秘密，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7) 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完善工作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采购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降低服务质量。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	/	/
2	/	/	/

### ★ 3. 商务条件

#### 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3.2 服务地点

青岛中德生态园。

#### 3.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的 80%；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确认，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建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3.5 服务保障

3.5.1 供应商应依法依规落实好自身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5.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安排符合条件的安全质量检查人员到中德生态园范围内紫荆山路以东、电子信息产业园、中俄地方合作园等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质量检查，必须保证到项目检查所需要的时间、装备、技术和人员，检查情况及时反馈给被检项目，报中德生态园管委备存。对因上述条件没有

保证而使安全质量检查服务开展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每发现 1 家，扣减服务费用 1400 元，直至扣完为止。从业人员请假，请供应商安排同等条件人员补充。原则上每名从业人员全年请假天数不能超过法律要求。

3.5.3 供应商应按照工作内容的要求，对中德生态园范围内紫荆山路以东、电子信息产业园、中俄地方合作园等区域内建设项目存在的安全质量事故隐患进行全方位检查，做到全面准确。对因事故隐患没有检查到位而导致生产事故发生的，每发生一起，扣减总服务费用的 5%，直至扣完为止；每发生一起责任性亡人生产安全事故，扣减服务费用 20%，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相应法律责任。

3.5.4 供应商在安全质量事故隐患检查完毕后，应及时真实提供隐患排查报告。事故隐患要依法合规，整改措施要切实可行。要在规定时限内对项目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提供复查结果。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报告的真实、合法、符合相关的专业技术要求。若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报告的，每发现一起，扣减总服务费用的 5%，直至扣完为止，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3.5.5 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检项目不定期组织安全质量执法人员进行安全质量隐患排查情况抽查。对应该排查出而供应商没有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每发现 1 家次，扣减总服务费用的 5%，直至扣完为止。

3.5.6 采购人定期对供应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对工作完成不到位，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更换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采购人可视情削减服务费用，直至解除服务合同。

3.5.7 供应商对存在保密要求的项目进行安全检查时，应依法履行保密职责。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